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誠字第 1110048341 號函修正

1. **學術倫理的重要性：**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，其基本原則為誠實、負責、公正。只有在此基礎上，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。
2. **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：**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，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，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，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、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。**本會**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，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，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，予以公告及宣導。
3. **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：****本會**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；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**本會**涉入管理。此外，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（例如**本會**的研究補助獎助，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）之公平性時，公權力才會介入。在行政面，因為**本會**能做的行政處分，只及於**本會**的獎補助事項，故**本會**只處理與**本會**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。
4. **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：****本會**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：「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，並嚴重誤導**本會**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，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。」有些行為雖不可取（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，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，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，以及論文異常引用），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。**本會**可以透過評審制度，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，即可扭轉風氣。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、草率、不夠嚴謹等行為，該受學術社群自律，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，則尚不需受**本會**處分。
5. **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：**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**本會**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，**本會**將送**學術處**做初步審議，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，將送**本會**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。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，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。
6. **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：****本會**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不論處分輕重，即會通知所屬單位，亦即成為正式紀錄，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。因此，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。只有行為嚴重者，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，這是**本會**「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」的態度。
7. **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：**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，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，避免不當行為。**本會**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、公正、專業、保密。如經**本會**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，**本會**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，要求檢討改進。